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4 名监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郭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现由持有本公司 34.79%股份的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监事会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被提名人出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刘昊芸，2008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学士学位，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3 年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2013 年至 2015 年于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4 月入职香江集团，现任香江集团有限

公司高级法务专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